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93
26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c)

增进和保护人权：新闻与教育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关于《十年》的成败及
联合国未来在这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高级专员的报告*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尽可能列入最新资料。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70 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里，委员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一道，就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的成败，及为人权教育设立自愿基金的问题征求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因此，本报告提出了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就上述事宜与成员国进行协商的结果。大多数作出答复的政府都报道了它们在该《十年》范围之内或之外，增加了人权教育的活动。大多数政府都提到人权教育在它们国家中将继续是一项优先事项。这是因为还未曾处理某些具体群体或问题，及还未设立适当的人权教育协调机制。最后，大多数作出答复的政府支持宣布第二个《人权教育十年》(2005-2014)以及设立一个人权教育自愿基金；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详细的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4
一、“十年”的成败.....	9 - 28	5
A. 成就.....	10 - 19	6
B. 失败之处和剩下的挑战.....	20 - 28	7
二、未来的活动.....	29 - 40	9
A. 宣布第二个《人权教育十年》(2005-2014年).....	30 - 33	9
B. 设立一个人权教育自愿基金.....	34 - 36	10
C. 其他倡议.....	37 - 40	10
三、结论.....	41 - 44	11

导 言

背景资料

1. 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2003/7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教科文组织一道，就下列两个问题与所有成员国协商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a) 由秘书长在《人权教育十年》结束前(2004 年)设立一个人权教育自愿基金，并由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经营(第 19 段)；

(b)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成败，(第 21 段)。

2. 在委员会 2003 年届会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大会都提出了关于《十年》的问题。

3. 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3/5 号决议中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建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人权委员会，考虑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后续行动研究报告(E/CN.4/2003/101)以及高级专员关于《十年》的中期评价报告(A/55/360)中所载建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宣布第二个人权教育十年，由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

4.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标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第 58/18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之际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以审查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成就，并讨论今后在加强人权教育方面可能举行的活动。(第 17 段)

编写报告

5. 为了履行委员会第 2003/70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合作编写了一份调查表，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就《十年》的成败以及在《十年》结束后，联合国在人权教育领域里的未来活动，包括设立一项自愿基金的事宜提出意见。2003 年 11 月 3 日，教科文组织的总干事及人权事务代高级专员向各国政府首脑发出信函并附上调查表，促请他们予以答复；该信函的副本也发给了教科文组

织的国家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以及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的外地办事处。

6. 截至 2004 年 1 月 14 日，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从下列机构收到了作出全面或部分答复的调查表：

- (a) 政府机构(28 个国家)
- (b) 教科文组织的国家委员会(两国)和
- (c) 其他实体——如人权协会、大学院系等(5 个国家)。

7. 为了本报告的目的，只将分析从政府机构及教科文组织的国家委员会收到的 29 份答复(在起草本报告时，一份俄文的答复还在等待翻译)。答复者名单列于附件。并且，本报告没有列出国家名称，只是对所收集到的资料作了比较性分析。

有关的联合国文件

8. 本报告所载资料应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00 年和 2003 年编写的两份报告补充：即

- (a) 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0 年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编写的关于《十年》的中期全球评价报告(A/55/360)。该报告审查了《十年》头五年的经验并作出了总的建议，以及关于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等级采取行动，以便在《十年》剩下的时间内促进人权教育的建议。这些建议仍然有效，在为未来制定政策时应予考虑。
- (b) 关于《十年》的可能后续行动研究，除其他外，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级加强人权教育的手段(E/CN.4/2003/101)。该报告是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3 年应人权委员会的要求编写的。它提出了该办事处在这方面举办的一系列活动的结果并包括了各国政府、国家机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一、《十年》的成败

9. 本章讨论各国政府报道的在《人权教育十年》内从事的促进人权教育活动，以及还剩下的挑战。

A. 成 就

10. 29 个答复者都完成了调查表这一部分。这一部分调查的是在《十年》期间可看到的成就、有关的协调结构和实体(联络中心、委员会、国家计划等)和采取的主要活动。大多数的答复描述了这些国家各自在这《十年》期间进行的人权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

11. 涉及《十年》框架的重要性的五份答复的措词都很积极。根据这些回答者,《十年》已将“人权教育放到议程上”,协助提高了需要人权教育的意识并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它促进了那些已从事有关活动的人的人权教育工作,并鼓励其他人展开这些工作。

12. 关于设立人权教育国家联络中心以便协调、执行和监督有关活动的问题,答复者提出了许多不同的方法。虽然有五个国家设立了特别为此构成的委员会,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类任务是由现有国家机构执行:如国家人权机构、政府各部的人权部门、司法和学术机构、教科文组织的国家委员会及议会各委员会。在大多数情况下,答复中指出这些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工作。

13. 只在两宗情况下,政府报道为人权教育拟订和制定了具体行动计划。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政府通过的人权总行动计划中包含着一项教育元素或在诸如关于妇女权利、儿童权利、教育部门以及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部门性计划中列入了人权教育。

14. 几乎所有答复都突出了在学校系统中采取的步骤,这些包括通过教育法和政策、制订和修改课程、修改教科书以消除丑化的形象和反映人权原则,发展教育材料、举办诸如青年营、竞赛、学校旅行、展览和庆祝人权事件等课外活动以及举办就业前和在业的教师培训。

15. 一些政府也报道了在高等教育水平从事的活动,例如设立具体人权课程和硕士学位、设立人权教师和学院,制定研究方案和举办讲座和讨论会等。

16. 许多作出答复的政府指出,在该《十年》内它们的重点在于司法人员(警察、法律专业者和一些监狱工作人员)的就业前和在业人权培训;还有一些答复提到了为地方政府官员、新闻从业者、武装部队和男子雇员举办课程。并且,主要是通过媒体,有时也使用互联网,发动了提高公众意识运动。

17. 值得指出的是，在若干情况下，所报道的活动特别注重反歧视和沟通不同文化的教育。

18. 在一些情况下，联合国机构(如教科文组织、人权高专办、难民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支持上述工作。一个政府详细报道了在它的区域里在人权教育方面设立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双边合作方案。一些答复也承认在《十年》期内区域和国际合作增加了。

19. 答复中很少包含对所描述的教育方案的评估，一个政府在警察和武装部队方面做了重要的教育工作，它指出这些机构对人权的侵犯有所减少；在这十年期内，对它们提出的申诉数目也减少了，所作的定期调查也显示公民对这些机构的看法也越来越有所改善。在另一个国家，政府指出由于教育工作，人民更加了解他们的权利和有关的国家保护机制。因此，从 1996 到 2002 年间，国家人权机构所收到的申诉数目增加了三倍。最后，有几份答复强调了人权教育活动一般有助于促进一个人权气氛，促进民主化进程并且加强政府与公民社会的合作。

B. 失败之处和剩下的挑战

20. 在所分析的 29 份答复中只有 20 个答复者填答了调查表这一部分。这一部分是关于在《十年》期间未曾充分处理的问题，所剩下的挑战以及需要联合国提供的可能合作和援助。

21. 一些政府指出国际和国家政治情况使人权教育成为一项优先和长期的需要，不能仅仅在一个《十年》内完成。

22. 举例说，一份答复指出有必要促进《对不同的文化和文明的认识，以便更好地了解它们的文化、宗教和其他特征。在人权教育方面，这是一方面促进相互谅解和民族之间的和平，另一方面是拒绝任何形式的原教旨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先决条件。反常的是，全球化过程常常引起不信和不信任，从而滋养了恐怖主义和不容忍现象。”

23. 在同一情况下，其他的答复强调了人权教育在促进对话和国际团结一致以及具有重要移徙活动的多元文化社会在社会融合方面的持续性作用。一个处于冲突后情况的国家政府强调了该国仍旧发生歧视和侵犯人权的事，以及信心的建立和和解的努力需要长期的教育措施。一个在内部冲突处境下的国家政府报道了

在教育方面受到的挑战，因为人权受到冲突各方的操纵而不被认为是和平共处和民主的手段。

24. 在本《十年》期间没有得到充分处理的问题有：在人权教育活动内容方面，这些答复特别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它们作为一套不可分割的人权的一部分没有受到适当的审议；及相应责任的问题、环境和妇女的人权问题。在特别需要人权教育的群体方面，政府突出了残疾人、移民、少数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人、老年人、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有三份答复也强调了在有关国家中城市居民得利于人权教育的比农村人口更多。

25. 另一个具挑战性并需要进一步发展的领域是进行人权教育的适当方法学问题，特别是怎样从人们日常生活中展开对人权的学习。在学校制度方面，也强调了这一点，因为在一些国家中，正规教育传统上只重视传授知识，单靠这种方法无助于改变态度，而改变态度正是人权教育努力的目标。因此，一些政府强调了就教育方法学以及评估工具和评估影响进行研究的需要。

26. 《十年》期间另一个没有得到充分处理的领域是为所有各级的人权教育发展有效的协调机制和结构。若干答复强调在《十年》期间忽视了这一方面。举例说，它们指出在法学家和教学人员之间十分缺乏配合，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也欠缺协调。一国政府对于没有制定一个人权教育国家行动纲领表示遗憾。根据这些答复，也应该在国际一级为《十年》设立一个更有效的协调制度，包括国家联络中心的区域或国际集会。

27. 最后，有好几个答复中对欠缺执行人权教育的人力和财力、捐助国在支助方案方面的不一贯以及负责当局缺乏政治意愿表示遗憾。

28. 几乎所有的答复都强调需要联合国提供各方面的援助，包括在评估需求和制定一项人权教育的国家行动纲领方面，在人权培训员的训练方面的技术援助以及资金援助。大多数的答复中提到特别需要联合国支助的三个领域：

- (a) 收集和传播在各个不同部门的最佳做法；
- (b) 支持设立专家和工作者的国家和区域联网并举办考察团；
- (c) 编制、改编或翻译教育材料。

二、未来的活动

29. 调查表的这一节着重于联合国为了促进全世界的人权教育在《十年》结束后可设想进行的活动，其中包括：

- (a) 按照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宣布第二个《人权教育十年》；
- (b) 根据《十年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机构的一些决议，设立一个人权教育自愿基金；
- (c) 其他倡议。

A. 宣布第二个《人权教育十年》(2005-2014年)

30. 在收到的 29 个答复中，21 国政府答复了调查表这一节。这些答复中的绝大多数强烈支持这一倡议，只有三个答复者不予支持，另一个答复者提到在决定这一项或其他联合国倡议时应应对第一个《十年》的成败作出分析。

31. 那些赞成宣布第二个《十年》的国家指出，这样做可提供一个机会加强在第一个《十年》期间展开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方案并开展新的方案，特别是在那些还未采取行动的国家中。它可鼓励有关的行为者巩固已取得的成就和使最初的努力制度化，继续执行有关活动和着手社会中还未处理的问题和群体。第二个《十年》也将表达国际社会以下的承诺：继续从事全世界的人权教育，作为对建立和维持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民主进程和体制的贡献；作为对诸如歧视、贫穷、冲突和社会排挤等迫切人权问题的反应。

32. 大多数的答复者提到第二个《十年》应考虑到第一个《十年》的成败和未来的挑战(见本报告第二章)。它也应奠基于良好的国家做法和对各种经验的比较性评估，以及各国就同类问题进行工作的行为者之间的密切合作。联合国的协调作用应予加强，包括提供技术支助和经常的联络和回授；整个联合国系统应更全面地提倡和支持一个第二个《十年》，也应向所有会员国要求更大的参与和更坚定的承诺。

33. 三个不支持宣布第二个《十年》的政府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论点，诸如发动第二个《十年》可能被认为上一个《十年》失败了；《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2005-2014 年)可部分地为继续人权教育活动提供一个框架；名目众多的国际《十年》、《年》、《日》会使这个概念贬值，并且违背了精简联合国议程使其更具生气的精神。一个政府也指出会员国对第一个《十年》的兴趣和参与都有限；另一个政府说，对于该国来说，另一个《十年》并非优先事项，因为人权教育已在学校里制度化。

B. 设立一个人权教育自愿基金

34. 在 29 份答复中，有 19 个政府回答了调查表这一节。有 15 份答复表示支持这一倡议，两个答复者不予支持，另外两个答复者没有意见。

35. 那些赞成者认为这项基金可协助各国执行它们的目标，因为缺乏(或短期)的规划常常是由于欠缺适当的资源。一个政府提到这项基金可参照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经验。

36. 两个不赞成设立基金的国家较为倾向于优先考虑散布人权教育材料，特别是通过互联网散布这些材料，或是将人权教育列入国家教育计划中。

C. 其他倡议

37. 在 29 份答复中，有 19 个答复者回答了调查表的这一节。

38. 在各种各样的答复中提到的一个活动领域是促进经验、材料和专门知识的交流，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这些交流包括为这项目的设立区域中心以及包括通过互联网在有关行为者之间进行进一步的鼓吹和联网。

39. 有些答复强调有必要更加重视高等教育系统。大学可协助发展适当和有目标的人权教育方法学，包括以设立人权教育研究学科的方式促进在这个领域里的研究。提到的其他倡议有支持对培训员和教师的培训和加强公民社会。

40. 最后，一个政府建议国际社会应通过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和财力及其在驻地的存在和工作，为人权教育提供更大的支助。

三、结 论

41.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对于为将于 2004 年 12 月结束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规定可能的后续行动具有关键重要性。

42. 为了协助在委员会进行的有关讨论,本报告分析了对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向所有政府发出的有关调查表的 29 份答复。大多数作答的政府都报道它们在《十年》范围之内或之外所增加了的人权教育活动;然而,大多数政府指出人权教育在它们国家中仍旧是一项优先重点,因为还未处理一些特殊团体或问题还未设立促进人权教育的适当协调机制。最后大多数作答的政府都支持宣布第二个《人权教育十年》(2005-2014 年)和为人权教育设立一个自愿基金;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些详细的建议。

43. 人权高专办先后在 2000 年和 2003 年编写的《人权教育十年》中期全球评价报告(A/55/360)和《人权教育十年》的后续行动研究报告(E/CN.4/2003/101)里的资料和分析可补充本报告。

44. 极之希望人权委员会审议和通过可促进全球人权教育发展的决定性措施。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需要拟订一项关于人权教育的国际公约。

附 件

截至 2004 年 1 月 14 日对调查表作答的答复者名单

A. 政 府

澳大利亚	哈萨克斯坦
巴林	拉脱维亚
伯利兹	立陶宛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卢森堡
哥伦比亚	毛里求斯
塞浦路斯	挪威
刚果民主共和国	罗马尼亚
多米尼加	圣卢西亚
埃塞俄比亚	圣马力诺
芬兰	塞拉利昂
法国	南非
格鲁吉亚	土耳其
匈牙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旦	巴勒斯坦

B. 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

印度尼西亚
波兰

-- -- -- -- --